



共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十五号

目 录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王 文 成(3)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24)
共和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	
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杨 涛(29)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	
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元旦才让(3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元旦才让(44)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	
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度财政总	
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	(51)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财政	
决算的决议	(55)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元旦才让 (5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调剂解决棚户区 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庆祝海南藏 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 补助资金、征收补偿资金的决议	(66)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 法检查报告	旦正多杰 (6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 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元旦才让 (7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 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 理情况的报告	元旦才让 (84)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 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元旦才让 (87)
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元旦才让 (92)
共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 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办报告	李 子 龙 (97)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100)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102)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共和县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至26日在共和县恰卜恰镇举行，会期一天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2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审议了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2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的议案、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

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办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人事任免事项，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华旦扎西，副主任久买、祁海永、赵梅及委员共 25 名出席会议。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祁海永主持。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2023年9月26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改革部署，今天围绕监督法、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就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介绍四方面的内容。

一、预算审查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

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权来源于宪法，并随着宪法的不断完善而发展。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政协《共同纲领》规定，“建立国家预算决算制度”。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决算”。1982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做的部分调整方案”。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制定或修订

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监督法、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组织法、预算法、审计法、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对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一）预算审查监督要遵循政府公共财政体制。财政是政府履行职能的物质基础。政府预算作为财政的主要载体和核心内容，涉及国计民生，关系到最广泛的公共利益。早在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就深刻地指出，“国家的预算是一个重大的问题，里面反映着整个国家的政策，因为它规定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1954年，邓小平同志也曾明确指出，财政工作一定要有财有政，切不可有财无政。要懂得数字中有政策，“决定数字就是决定政策。”审查监督政府预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人大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体现。

我国财政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共财政体制。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体制，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党的十七大以来提出要“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由此可以看出，中央关于公共财政建设的要求越来越明确。

公共财政及其职能。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政府为主体从社会上取得收入、并将收入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收支活动。公共财政的核心，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其本质要求是要由公众参与决策、参与管理、参与监督。

1、公共财政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第一，公共财政具有公共性。所谓公共性就是要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目的，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目前，政府提供的如国防、公安、外交、司法、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等，都属于公共产品和服务，此外，调节收入分配，实现公平分配目标，实施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等，也属于社会的公共需要。全体社会成员都会从中受益。相反，建立在个人或家庭基础上，以个人或家庭提出的需要，如衣、食、住、行等，则属于私人产品和服务，它具有消费的竞争性和受益的排他性。第二，公共财政具有公平性。所谓公平性是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应该是公平公正的。这里讲的公平首先是面对全体公民，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要为大家提供同等的服务。这里讲的公正是指以平等、非歧视和规范的制度和方式，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如，我们提供的义务教育服务，只要符合条件的，都可以平等地享受免费教育。又如，在税收上，我们对不同所有制企业都要“一视同仁”，使经济条件相同的纳税人能够享受同样的税收政策，实现税收的横向公平；使经济条件不同的纳税人能够享受不同的税收政策，实现税收的纵向公平。第三，公共财政具有非盈利性。所谓非盈利性就是不以盈利为目标，而是以追求社会利益最大化为准则。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其职责是通过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活动，为市场有序运转提供必要的制度保证和物质基础。如，政府办学校、办医疗，都要以社会利益为目标。即便有时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的活动也会产生一定的利润，但其出发点和归宿必须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不应以盈利为目标。**第四，公共财政具有法治性。**所谓法治性是指财政收支活动要受法律法规约束。这种法治性主要体现在要以法治财上，即财政的管理活动，都要以法律法规或法律性文件的形式予以规范，杜绝或减少随意性，对违反规定者要追究责任。如，政府要筹集收入，事先要制定税法和相关规定；为做好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要制定预算法；政府在一个年度内要收多少钱、以什么名义收，要花多少钱、钱花在哪些方面，要事先编制预算，并经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年度终了，还要向权力机关报告预算执行结果。这些都是公共财政法治性的表现。

2、公共财政的基本职能。第一，具有调控经济职能。公共财政的调控经济职能是指通过制定实施特定的财政政策，促进较高就业水平、物价基本稳定、经济平稳增长等目标的实现。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根据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分别采取不同的财政政策，包括发债、调整税率、增减财政补贴等手段，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当经济下滑时，社会总需求不足，失业增加，这时政府应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增加财政支出，同时（或）减少税收，以刺激总需求的扩大，减少失业现象。如，1998年我们在亚洲金融危机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大背景下实施的积极财政政策，保持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社会事业发展。相反，1993年我们在

投资需求过度扩张、经济运行中出现严重过热态势和通货膨胀的大背景下，实施了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使国民经济成功实现了“软着陆”，经济过热现象逐步消除，经济保持了健康发展。近年来，我们又根据经济发展的态势，适时地将积极的财政政策调整为稳健的财政政策，以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向过热。

第二，具有收入分配职能。公共财政的收入分配职能是指政府通过财政收支活动对不同社会成员、不同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进行调节，以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目标。市场经济条件下，因各市场经济主体提供的生产资源要素数量不同、禀赋不同及竞争条件存在差异等，使各经济主体取得的收入存在程度不同的差异。如果这种收入差异过分悬殊，且长期得不到改善，将会影响经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这就需要财政对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进行调节。**一是在初次分配**中注意正确处理居民收入、企业收入和政府收入的关系，使分配比例科学合理。**二是在再分配**过程中，充分利用税收、财政转移支付和公共支出等制度，弥补解决初次分配中难以解决的公平问题。如，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的收入差距；通过开征石油开采企业的特别收益金，调节部分企业的利润水平；通过社会保障支出、救济支出和补贴支出等，使每个社会成员维持基本的生活和福利水平；通过对困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逐步缩小区域间的财力差异。需要注意的是，财政在行使收入分配职能实现收入公平分配的同时，应尽可能不损害经济运行的效率。

第三，具有资源配置职能。公共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是指政府将一部分社会资源集中起来形成财政收入，再通过财政支出活动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弥补市场缺陷，最终实现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状态。一是调节社会资源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配置，主要是调整财政收入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公共财政配置资源的范围，决定于政府职能的范围。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大小要与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需要相适应。二是在政府部门内部配置资源。主要是根据不同时期政府职能的变化，通过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各种社会公共需要。当前应加大对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领域的投入。三是对非政府部门的资源配置发挥引导作用。对某些需要发展的产业，在市场机制难以引导资金投入时，财政可通过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支持其发展。

（二）人大预算监督要围绕公共财政的基本特征和要求来进行。人大预算监督第一位的任务，是要促进建立一个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共财政体制。人大预算监督工作要紧紧围绕公共财政的基本特征和要求来进行。

1、要监督财政政策是否符合宏观经济发展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政府宏观调控的两大重要手段。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形势要求，是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还是**从紧的财政政策**或者是**稳健的财政政策**，这是人大预算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财政宏观调控的第一位任务，是要使财政政策与经

济发展要求相适应，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同时，要监督财税政策是否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要推动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财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2、要监督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状况，监督财政预算是否编制赤字预算。近年来，我县财政收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收支基本平衡。

3、要监督涉及民生的重点支出。“三农”支出、义务教育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社会保障支出、就业支出等，都是财政的公共性支出。这些支出事关国计民生，事关群众的切身利益。对这些重点支出，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是财政支出的重点，也是人大预算监督的重点。

如何审查监督财政的公共性支出？（1）既要审查预算安排的规模，又要审查预算安排增长的比例。在规模安排上，要审查重点支出安排是否能够满足实际需要，是否做到了足额安排。只有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才可能逐步缩小城乡发展的差距。（2）既要审查重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的变化情况，又要审查重点支出取得的实际效果。这就是说，财政支出既要有数量的要求，又要有质量的要求。

（三）预算审查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重要载体。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对深化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提出五方面要求：一是完善人大预算审查批准制度；二是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强化对重要财税政策、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等的审查监督；三是完善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四是深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制度和运行实践看：每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批准中央预算，同时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每年6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中央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每年8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当年1-7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每年12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每年10月或12月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还安排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有关重要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依法开展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监督工作。预算审查监督，已经成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制度化、常态化工作安排，工作开展贯穿全年，各方面、各环节工作紧密衔接、相互贯通，工作的针对性、深入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

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机构设置上，从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到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为代表大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之一，一直设有预算委员会（第四届全国人大因“文革”而未设立）；从1983年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始设立财经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中央决算草案及相关报告和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1998年12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预算工作委员会，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助财经委员会承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预算、国有资产联网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受委员长会议委托，承担有关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协助财经委员会承担有关法律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等。设立预算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和预算工作委员会，为人大履行预算审查监督和财税立法职责提供了重要组织保障。

二、党中央高度重视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改革，作出系列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作出重要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党的十八届三中

全会提出，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按照中央深改组（党的十九大后为中央深改委）统一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牵头承担这项重要改革任务。

从2014年至2022年，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重要改革文件和预算法修改相继出台实施。一是党中央印发4个文件。包括：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二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和制定相关法律或法律性决定4件。包括修改预算法、审计法、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通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9个实施性文件。包括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机制的意见、贯彻落实“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十四五”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和使用发展规划建议等。

党中央相关改革文件的印发和预算法等法律的修改，具有系统性、制度性和创新性的特点，明确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方向和遵循，赋予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新的职责，拓展和深化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制度的科学内涵，对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作出了新部署、提出了新要求。

下面，从四个方面作简要介绍。

（一）关于实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实施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改革部署。过去，政府对预算审核管理和人大对预算审查监督的重点都主要是在赤字规模和预算收支平衡状况上，而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关注不够、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关注不够，这既不利于发挥政策对编制支出预算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也不利于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2018年3月，经党中央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使支出预算和政策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的主要内容，包括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等五个方面，同时要继续加强对政府预算收入的审查和监督。“指导意见”还从充分听取意见建议、探索开展预算专题审议、及时听取重大财税政策报告、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等八个方面，对健全完善预算审查监督程序和方法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1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

见》。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要任务，也是人大的重要法定职责。“意见”围绕推动和完善政府预算决算报告和草案内容、规范人大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的内容和程序、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的监督等，作出全面部署。“意见”还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督工作提出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2022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意见”的工作建议。

（三）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意见”要求，国务院委托审计署审计长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口头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专门时间进行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必要时常委会安排开展专题询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组织开展跟踪监督，持续督促问题整改到位和整改情况公开，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2020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提出各级人大常委会结合实际创造性做好监督工作，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拓展深度、

加大力度、增强实效，进一步发挥人大监督的重要作用，推动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四）预算法修改的主要内容。预算法是财政预算的基础性法律，是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法律遵循。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预算法的决定，并从2015年开始实施。这次预算法修改的内容很多、幅度也很大。修改的主要内容，梳理概括为以下十个方面。一是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明确写入立法宗旨，确立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现代财政预算理念。二是确立了完整性、法定性、公开性、统筹性、节俭性、绩效性等若干重要的预算原则。三是按照“疏堵结合、借用还统一”的思路，建立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四是建立了规范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五是明确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概念和内容，对全面完整、细化透明编制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提出明确要求。六是完善和强化了人大对预算、决算进行初步审查的程序与任务，明确和规范了代表大会审查预算、常委会审查决算的重点内容，增强了人大审批预算、决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七是对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重要制度机制，作出规定。八是对预算执行中必须作出的预算调整行为，分四种情形作了更为明确和严格的规范。九是对保障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对预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

县、乡两级人大在代表大会举行会议审查预算草案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本级人大代表听取选民和社会各界意见，作出明确规定。十是为增强法律的约束性和有效性，细化了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全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推进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不断深化拓展

（一）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紧紧围绕贯彻县委决策部署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贯彻落实党委部署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围绕全县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一是强化对财税政策、重点支出的审查监督，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如，围绕贯彻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生态“高地”、产业“四地”等开展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生态环保指标（包括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报告；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听取报告和专题审议。二是贯彻落实县委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更好落实财税政策措施。如，听取和审议就疫情对财政收支的影响、用好财政存量资金、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和政府债务监督等问题，适时作出决议决定。

（二）开展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持续深入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开展全口径审查，就是在预算决算审查工作中，实现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审查范围和内容的全覆盖，

特别是加强对每本预算中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现在每年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批的预算决算草案和报告文本、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文本，已经比较具体全面。

开展全过程监管，就是将“事前”审查批准、“事中”过程监督、“事后”结果监督有机贯通衔接起来，形成监督闭环。加强“事前”审查批准，将预算审查关口前移。对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积极推动改进完善预算决算编报工作。聚焦“事中”过程监督，抓好预算执行“过程”实时监测。重点就转移支付、政府债务、部门预算等开展监督，持续跟踪资金下达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突出问题，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做实“事后”结果监督，抓好决算审查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加强对支出结果和绩效的审查。

（三）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稳增长与防风险的部署要求，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持续深入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2018年开始，按照预算法规定，人大常委会审议政府提出的债务议案，确定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及早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全县抗疫特别国债。截至2022年末，全县政府限额债务11亿，实际债务余额9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亿元），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与GDP104亿的比例）为9%左右，低于国际上通常使用

的 60%的警戒线。

（四）聚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预算绩效审查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持续深入加强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在部门预算审查中，要求重点报告本部门当年重点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和上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在预算执行监督工作中，持续跟踪监督政策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重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在决算审查中，推动扩大报送人大常委会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范围。近年来，县政府每年提交预决算报告中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和涉及资金规模逐步扩大。

（五）持续深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审计揭示问题和推动问题整改，就好像审计监督的上半篇文章和下半篇文章。每年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县政府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加强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

（六）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提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重要任务，是增强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的重要手段。2022 年，全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一期建成。预算联网监督，基础在联、关键在用。

（七）积极改进代表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一是建

立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二是持续扩大代表参与。三是改进代表发挥作用方式。四是探索建立代表意见重点督办机制。五是高质量编写《政府预算解读》。财经委牵头会同财政局，近年为出席全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代表编写《政府预算解读》参阅资料，帮助读懂预算、看清预算、审好预算。

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保障县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通过不断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推动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在制定财政政策和编制预算草案时，与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县委部署对标对表，强化和反映“财”随“政”走、“财”为“政”服务和“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理念，增强财政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提高预算安排的合理性、规范性，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得到更好贯彻落实。

二是提升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效能。开展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实现事前审查批准、事中过程监督、事后监督问责有机衔接、真正贯通。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推动从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防控债务风险。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报告，推动审计监督形成从发现问题到整改问题的闭环机制。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实现预算审查监督网络化、智能化。加强预算审查监督，使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逐步呈现由“表”到“里”、由“粗”到“细”、由“浅”到“深”的重要变化，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力度不断加大、深度不断拓展、效果不

断增强。

三是推动健全完善政府预算制度。通过持续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推动预算法实施，深化预算改革，强化预算执行，推进预算公开，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建立现代预算制度，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四是形成人大预算监督与审计监督合力。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工作需要，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建立了工作协调机制。相互之间加强成果共享和信息交流，提高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四、几点体会

回顾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等法律，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以下几点工作体会：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总纲领、总遵循、总指引。吃透党中央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要求，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转化为工作的具体思路、举措和行动，坚决把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全过程。

二是坚持围绕和服务全县大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和省州县委作出的部署，自觉把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

局中来思考、谋划和推进。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的目标和要求，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更好服务于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立足人大视角、法治思维，聚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促进发展之中，深入扎实开展工作，深化拓展推进工作，增强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决策部署贯彻好、落实好，推动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赵乐际委员长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讲话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们要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州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职能的重要改革举措，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和新篇章提供法治保障、发挥职能作用。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3年9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2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四、审议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2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的议案；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70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的议案；

八、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

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办报告；

十五、法制讲座；

十六、人事事项；

十七、其他。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日程

(2023年9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9月25日(星期一)

下 午: 14:30-18:00 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报到

9月26日(星期二)

上 午: 8:30-9:30

法制讲座

上 午: 9:30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草案);

二、审议通过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日程(草案);

三、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2022年财政总决算(草案)

的报告；

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六、听取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七、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的议案；

九、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的议案；

十、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

十一、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二、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办报告。

下 午：14:30

分组审议

各组召集人主持

一、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二、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三、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四、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关于《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书面）；

五、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的议案；

七、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的议案；

八、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

九、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十、县人民政府及相关承办单位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一、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二、县人民政府《关于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三、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之后

主任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县会议中心壹楼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会议

祁海永副主任主持

一、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草案）；

二、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调剂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

补助资金、征收补偿资金的决议（草案）；

三、通过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四、通过人事事项。

关于进一步推进速裁工作打造共和特色审判“快车道”的专项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1年以来，共和县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工作在借鉴江苏省法院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坚持“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科学界定案件繁简标准、最大限度提升司法效率”的基本原则，按照“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工作目标，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共和县人民法院民商事速裁团队运行方案》（以下简称《运行方案》），实行民商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审判工作。截至目前速裁审判工作推进平稳，各项审判质效达到预期效果。现报告如下：

一、速裁工作的基本情况

速裁团队自2021年12月成立，配置4名法官、4名法官助理、4名书记员和4名调解员，形成四个“1+1+1+1”“四员一体”的团队。4名法官均为业务能力突出、审判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其中有两名为审判委员会委员，法官负责各自团队的管理和案件质效的把关，确保案件处理质量不滑坡；4名法官助理均

为法学类大学生，其中有两名取得了国家司法考试 A 证，法官助理接受法官的业务指导，并完成审判辅助事务，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提升，**确保后备力量储备不降档**；4 名调解员均为共和县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常年在人民调解一线工作，经验丰富、方法娴熟、能力突出，**确保纠纷诉前化解不失位**。按照《运行方案》的要求，每个团队年收案数不得低于 300 件，整个速裁团队年收案数不得低于全院民商事案件收案数的 60%。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调解员须按照《运行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彼此支持，确保速裁工作高效便捷。

二、速裁工作的成效

（一）以点带面，审判质效高位运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速裁团队新收案件 1295 件(旧存 4 件)，占全院新收民商事案件总数 2068 件的 62%；已结案件 1278 件，占全院已结民商事案件总数 2107 件的 61%，结案率 98%，位列全院第一，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100%。同期，全院结案率 85.01%（不含执行案件），较 2021 年同期 81.19%上升了 3.92%。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速裁团队新收案件 793 件，占全院新收民商事案件的 61%；已结 745 件，结案率为 94.06%，平均审理天数为 29 天。同期，全院结案率 86.98%（不含执行案件），结案率位列全州基层法院排名第一名。

（二）以疏畅堵，诉前化解便民利民。

共和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速裁工作

与诉前化解工作无缝对接，通过案件的第一次分流，将大部分案件转入共和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进行化解，以疏畅堵，拓宽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减轻当事人诉累，加快矛盾纠纷解决速度。截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共和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共计化解案件1235件，其中498件转由法院出具司法确认文书，剩余890件为当事人和解、撤诉以及当场履行。诉前化解成功的案件均不收取诉讼费，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额共计四千余万元，当事人因此免除的诉讼费已逾四十万元。共和法院坚持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不断强化、优化诉前化解工作，让老百姓真真正正享服务、得实惠。

（三）以调解纷，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速裁团队将调撤率作为一项核心考核指标，在诉前和诉中两个阶段不断加强调解工作，确保案结事了人和。诉前调解以共和县“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为主力，而法院作为辅助；诉中调解以法官助理为主力，而法官作为辅助。案件类型方面，注重家事纠纷、邻里纠纷、劳务纠纷等涉众、涉民生案件的调解工作。调解程序方面，注重当事人自主选择调解时间、调解地点，尽可能不影响当事人的生活和工作，以灵活变通的方式进行调解。截至9月30日，速裁团队审结的案件中，以诉中调撤方式结案的为525件，以诉前调确方式结案的为251件，上述两种方式结案数占比达79.35%。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速裁工作总体推进平稳，但仍然存在很多问题，诸如诉调衔接还不够顺畅，诉前调解还不够规范，甚至调解协议缺乏合法性，案件难易程度识别不准，书记员工作量无法平衡，小额诉讼程序和独任制普通程序适用率偏低，多元解纷没有专项资金予以保障等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速裁工作的整体效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共和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原因，厘清思路，不断优化《运行方案》，确保速裁工作好中向好、优中提优。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人民法院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速裁团队乃至全院干警应充分认识案件繁简分流和速裁工作的重要意义，主动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切实转变司法理念。二是**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准确适用法律**。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修订后，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得到优化，独任制普通程序得到确立，为速裁工作提供了新路径、新方向。速裁团队应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更新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准确适用法律。三是**优化诉调对接，进一步强化诉前调解**。诉前调解的优势在于减少法官办案压力、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共和法院诉前调解的优势在于共和县“一站式”矛调中心与速裁团队深度嵌入、无缝对接，但仍可以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完善。四是

坚持司法为民，进一步细化速裁工作。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速裁工作全过程，牢记司法为民初心，在不断推进速裁工作过程中，细化、优化工作模式。

共和县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坚持政治引领，起好步收好关

2022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经济恢复发展中的多重矛盾以及疫情形势不确定的冲击，财政工作仍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思路，牢固树立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好能办事项、防住不力因素、强化资金调度，保住基本民生、筑牢安全生产，稳住社会大局，兜住风险底线，顺利完成全县目标任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36205 万元，比上年增收 145679 万元，增长 37.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61 万元，较年初预算 61010 万元下降 2164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退库 40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1010 万元的 64.52%，完成调整预算 20341 万元的 193.51%，比上年减收 18744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361 万元，为年初预算 61010 万元的 64.52%，上年同期数为 58105 万元，同比减收 18744 万元。

分税种看：税收收入完成 273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5.72%，为调整预算的 322.61%，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收入 69.59%。

——**增值税**完成-72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5.21%，为调整预算的 36.29%，占税收收入的-26.54%；

——**企业所得税**完成 60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3.02%，为调整预算的 173.02%，占税收收入的 22.06%；

——**个人所得税**完成 119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71%，为调整预算的 101.71%，占税收收入的 4.35%；

——**资源税**完成 2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2.49%，占税收，为调整预算的 122.49%，占税收收入的 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44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7.02%，为调整预算的 97.02%，占税收收入的 8.92%；

——**房产税**完成 99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8.29%，为调整预算的 108.29%，占税收收入的 3.63%；

——**印花税**完成 29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8.47%，为调整预算的 58.47%，占税收收入的 1.06%；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32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8.14%,为调整预算的 108.14%,占税收收入的 1.21%;

——**土地增值税**完成 9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6.28%,为调整预算的 116.28%,占税收收入的 3.49%;

——**车船税**完成 15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5.15%,为调整预算的 85.15%,占税收收入的 5.61%;

——**耕地占用税**完成 1959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4.67%,为调整预算的 124.67%,占税收收入的 71.55%;

——**契税**完成 9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65%,为调整预算的 98.65%,占税收收入的 3.47%;

——**环境保护税**完成 4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2.5%,为调整预算的 122.5%,占税收收入的 0.18%;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2.34%,为调整预算的 72.34%,占税收收入的 0.25%;

非税收入完成 1197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01%,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0.41%

——**专项收入**完成 72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16.45%,为调整预算的 216.45%,占非税收入的 60.77%;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167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1.28%,为调整预算的 41.28%,占非税收入的 14.02%;

——**罚没收入**完成 8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0.39%,为调整预算的 50.39%,占非税收入的 7.0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99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5.63%，为调整预算的 75.63%，占非税收入的 16.70%；

——其他收入完成 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3.23%，为调整预算的 23.23%，占非税收入的 0.1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48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1.24%。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0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90%，为调整预算的 97.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660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5.50%，为调整预算的 98.72%；

——国防支出完成 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35.71%，为调整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050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2.05%，为调整预算的 99.22%；

——教育支出完成 4690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22%，为调整预算的 97.62%；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4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7.04%，为调整预算的 67.5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35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95%，为调整预算的 89.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72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57%，为调整预算的 98.3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373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9.17%，为调整预算的 95.7%；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3713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3.51%，为调整预算的 99.48%；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7113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3.69%，为调整预算的 92.38%；

——农林水支出完成 1345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7.84%，为调整预算的 98.26%；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67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15%，为调整预算的 99.5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5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145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08%，为调整预算的 88.09%；

——金融支出完成 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1527 万元，年初预算的 92.38%，为调整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3464 万元，年初预算的 156.10%，为调整预算的 99.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 万元，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485 万元，年初预算的 86.19%，为调整预算的 99.20%；

——其他支出完成 131 万元，年初预算的 0.92%，为调整预算的 49.25%；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887 万元，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36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393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345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73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188 万元；调入资金 12822 万；债务转贷收入 21018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5229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42035 万元；上解支出 15742 万元（体制上解税收 12010 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上解 37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0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633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28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12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8691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7212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82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1206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462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89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6688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

收入 26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400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2022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60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347 万元；调出资金 1272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9344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47 万元；2022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9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96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1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4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当年零支出，调出资金 10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1. 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2 年省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13746 万元。年初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92728 万元（一般债券 57328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13746 万元（一般债券 78346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2. 债务余额情况。2022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68223 万元**，（一般债券 53517 万元；专项债券 14706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28418 万元**（一般债券 21018 万元；专项债券 7400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 2509 万元，专项债券 2000 万元。年末余额为 92132 万元（一般债券 72026 万元，专项债券 20106 万元）。

三、以强管理促深改革，用严纪律提高效率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平稳推进，切实提高财政效能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设置在编制环节上始终依据政策规定、支出标准、事权划分编制预算，全县 105 家预算单位均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编制了 2022 年预算，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融合绩效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聚焦花钱问效，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考核奖惩等挂钩机制。推进责任传导，逐级落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从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等方面，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2 年将全县 1602 个项目 6.62 亿元资金纳入绩效考核中，进一步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使用高效。

（二）资金拨付使用高效有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线运行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全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一是继续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通过跨部门、跨系统的联网操作和无纸化运行，不仅节约了成本，更减少了高强度、低效率的重复劳动，大大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支付效率。数据共享，建立起信息系统自动衔接和相互制约机制，为决策和分析提供了准

确的基础数据。

（三）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全县预算单位 2022 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并与预算一并批复给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要求立行立改；对全县年初批复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抽取部分项目开展评评工作。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考评工作，抽取县级重点专项 8 部门，10 个项目，5860.2 万元的县级专项开展重点专项绩效评价工作。对 11 个乡镇和县直 42 个部门或单位，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上报给县委县政府。

（四）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根据省州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部署，对县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围绕 2020 年以来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补助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等 8 个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全县预算单位 105 家，自查面达到 100%，抽取 30% 的单位开展了抽查，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和跟踪消号，做到不漏一处问题，力求全面高效。加大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完成部门及乡镇的分批分业务培训 8 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开局关系全局，起势决定胜势。我们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在工作中时刻秉承“为民理财”的理念，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主动作为，求真务实，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

共和县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2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2022 年全县总财力为 53620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36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919 万元，年终结余 13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3541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6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068 万元，年终结转下年 93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2 万元，调出资金 101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47 万元，上年结余 1279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9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41 万元。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未按规定足额设置预备费。年初县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1664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应设

置预备费 3516.64 万元，实际设置预备费 1000 万元，少设置 2516.64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应缴未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8 万元。三是部门预算执行率低。县财政局下达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医疗保障局中央直达资金共计 31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支出，执行率为零。

（二）县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抽查审计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统计局 2 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内控制度不健全、决策执行不到位。县统计局未制定“四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县劳动监察大队未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二是往来清理不及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存在往来账清理不及时的问题。三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固定资产明细账面数与资产信息系统数不一致，涉及金额 0.32 万元。县统计局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 1.57 万元、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上半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的通知》（青审办〔2023〕22 号）有关要求，对我县 2021 年至 2022 年推进农业农村节能和强化生活污染综合整治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抽查审计了县农牧和科技

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4 家单位，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落实不到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生态环境局未建立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未按要求建成 125 座垃圾收集点，只建成 19 座。**二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未竣工验收。**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截止审计日未按期竣工验收。**三是超标准预留质保金 21.41 万元。**县农牧和科技局实施的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超标准预留 20.22 万元、2022 年共和县旧棚改造项目超标准预留 1.19 万元。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完成了县农牧和科技局原党组书记、局长沈建云、铁盖乡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乡长张玉花、切吉乡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乡长索南尼玛同志离任审计和县司法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张进德同志任中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执行政策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不到位。**县农牧和科技局、县司法局、铁盖乡人民政府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格。未制定《“四重一大”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县司法局未严格履行末位表态制。**二是财务管理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切吉乡人民政府应列未列支出 36.82 万元。县农牧和科技局部分经济业务未在统一账簿中登记、核算、上下年度不衔接、账表不符。铁盖乡人民政府账表不符。财务执行不严格。县司法局违规从专项资金

中支付在编人员补助费 1.55 万元、部分项目未按期完成，支付费用 1.87 万元。切吉乡人民政府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不规范。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县农牧和科技局往来款 354.46 万元、县司法局 41.3 万元、切吉乡人民政府 25.64 万元，长期挂账清理不及时。

三是资产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账面数与资产系统不一致。县农牧和科技局固定资产账面数与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不符，涉及金额 20.76 万元。固定资产入账、核销不及时。县农牧和科技局、铁盖乡人民政府、切吉乡人民政府未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铁盖乡人民政府未按规定对 34.47 万元的资产进行核销。切吉乡人民政府对 13.58 万元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县司法局 10 个乡镇司法所房屋未入账、倒淌河镇司法所法律服务亭 2021 年以来使用率不高。固定资产未进行盘点、计提折旧。县农牧和科技局未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切吉乡人民政府 2020 年至 2021 年未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四是项目管理不到位。投标程序不规范。县农牧和科技局投标单位涉嫌串通投标，涉及金额 125.33 万元。项目管理不严格。县农牧和科技局超标准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存在转包行为，涉及金额 4.5 万元、部分项目未按要求实施，涉及 14.68 万元、未对暂估价履行认价程序。资金使用不合规。县农牧和科技局个别项目实施方案重复编制，涉及金额 5 万元。切吉乡人民政府资金拨付不及时，涉及金额 1 万元。项目资料不齐全。铁盖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不齐全，支付劳务费 15.91 万元。切吉乡人民政府

2020 年无发票、无实施方案支付项目款 10.8 万元。

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切吉乡人民政府原党委副书记、乡长索南尼玛同志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进行离任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切吉乡人民政府未建立“林（草）长制”等工作制度、无定期发布的工作信息等问题。**二是**项目资料不齐全。环境整治项目评比资料不齐全。**三是**应付政府补贴款未及时发放。2021 年切吉乡人民政府应付政府补贴款挂账 22.03 万元，截止 2023 年 2 月底未发放。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实施了共和县哇洪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监管履职不到位。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不严谨、履行职责不到位，监理履职不到位，招标清单编制不规范，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二是**项目管理不到位。帷幕灌浆项目实行分包，质量检测单位与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部分项目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且未按规定比列扣留质量保证金，临时用地超过使用期限。

六、整改落实情况及移送情况

本报告审计发现 54 个问题，相关部门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从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完成整改 27 条，正在整改 27 条。同时将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

送县纪委监委或者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共移送 3 件。其中：移送县纪委监委 1 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件，县财政局 1 件。

七、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预算，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将部门预算纳入预算管理，编实编细年度预算，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率。

（二）强化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相关财经法规的学习，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内控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往来款项清理、账表核对、资产入账等基础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规范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压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资产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健全资产明细账，全面完整准确登记资产信息，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及时盘活各类闲置资产，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高效利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加强项目管理，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项目管理，强化工程质量，规范项目审批、招投标程序、资金使用、资料管理归档等重要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程序的合法、合规，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五）强化资源保护，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全力推动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的保护和利用，进一步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六）加强审计整改，切实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坚决扛起审计整改的政治责任，加大审计整改工作力度，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实行清单化管理，加强审后回访，持续跟踪督促，夯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压实主管部门监督责任，确保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监督合力，提升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质效。

共和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 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度财政总决算报告（草案） 的审查意见（书面）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文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安排，财经委员会就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结合《共和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执行结果。2022 年底，全县总财力 5362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01844 万元的 106.8%，比上年增收 145679 万元，增长 37.3%；总支出 5229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01844 万元的 104.2%，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286 万元。其中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63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0341 万元的 193.51%；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1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3410 万元的 106%；支出 26068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1272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934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64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 2496 万元，年终结余 11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94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 万元；当年零支出，调出资金到一般公共预算 101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2022 年初，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 92728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6823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28418 万元，当年偿还债券 4509 万元，年末，全县政府性限额债务 113746 万元，实际债务余额为 92132 万元（一般债券 72026 万元，专项债券 20106 万元）。

二、预算执行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财经委员会认为，2022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发展形势，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实施大规模政策性减

税退税降费，努力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符合预算法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意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

县审计局不断增强服务全县大局的主动性，立足经济监督定位，依法对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开展审计，指出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对推动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我县财政预算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县委关于《共和县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的通知要求，县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县政府在明年适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算决算编制还不够精准，四本预算之间有的资金调入调出；实施大规模政策性减税退税降费，使县本级预算收入下降；部分调整预算资金支出率在 90%以下；地方政府债务逐年增大，预算偿债压力逐年加大等。

三、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县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加强县级预算审查监督和审计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规范决算编报工作。按照预算法关于四本预算的功能定位编报预算，严格控制各类预算之间资金的调入调出，规范资金列报和使用。严格按照县人大的批准执行，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报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二）持续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制度，扎实做好项目库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稳步推进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建立县人民政府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按照县委部署要求，加大对重大投资项目、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务、重点民生资金等的审计力度。预算执行审计要充分揭示预算批复、调整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增强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审计成果运用。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3年9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共和县 2022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2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共和县 2022 年度财政总决算草案报告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共和县 2022 年财政决算。

共和县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决议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对标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任务，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动工业扩量提质，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城乡建设加快发展，生态治理持续向好，民生福祉更加殷实，全县经济呈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一是经济总量达到预期目标。**上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1.28 亿元，同比增长 1.9%。第一产业完成 1.87 亿元，同比增长 4.1%。第二产业完成 35.93 亿元，同比下降 1.5%。第三产业完成 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0.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09 亿元，下降 25.6%，其中，剔除新能源完成投资 14.29 亿元，同比增长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8.97

亿元，同比增长 1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2447 元，同比增长 5.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7821 元，同比增长 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7994 元，同比增长 8.3%。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5 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保持平稳。

二是农牧业经济平稳增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农牧业生产、稳粮保供、产业增效工作，完成各类农作物播种 44.885 万亩，预计粮油总产量达 4.75 万吨。加快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区建设，饲养各类牲畜存栏达 246.23 万头只，牲畜出栏 15.13 万头只，肉产量达到 3196.23 吨。培育藏羊、牦牛、青稞、油菜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示范村 6 个，示范点 22 个，共和县产业融合示范园建成投入使用，活畜交易中心、廿地乡 5 村联合社规模养殖场正式投入运营。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15 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329.96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资金 7958.52 万元。

三是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共落实项目 122 项（续建项目 48 项，新建项目 74 项），已开复工项目 93 项（续建 47 项、新建 46 项），续建项目复工率 98%，新建项目开工率 62.16%。实施建政 70 周年献礼工程 28 项，总投资 13.23 亿元。2021-2022 年累计下达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 42 项 8.16 亿元，已开工建设 41 项，开工率 97.62%，完工 20 项，完工率 47.62%。2023 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项 1.63 亿元，已完工 1 项。

四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 2023 年共和县全国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县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青海湖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修复治理，青海湖南岸 6 条小流域污染防治修复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85%，倒淌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龙羊峡水库周边荒漠化土地生态修复（三期）、共和盆地沙漠化防治及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等项目正在推进。水、气、土壤均已达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93.4%。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五是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县乡公路油路化建设步伐，投资 4000 万元推进农村“四好路”建设项目。争取资金 2317.47 万元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3 项。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加快 5G 网络建设，搭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数字政务、数字警务建设，基本完善了景点、寺院、交通沿线等宽带信息网络，构建网络化、数字化农牧区科技综合信息共享网络。**六是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搭建就业平台，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目标任务的 79.64%，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完成目标任务的 65%。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已完成 63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已完成 244 人。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为 100%。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支付率和社会化发放率达 100%。控辍保学成效显著，学前教育、九年义务、高中阶段学生报到注册率均达到 100%，全面实施课后服务 5+2 模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清零。加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完善应对突发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全面完成政府储备牛羊猪肉粮油等市场投放和临时

价格补贴工作，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七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全力打造“智慧共和”，不断深化“一事通办”“一网通办”改革，有效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新建行政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覆盖。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争取 2023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业和商务项目 32 项，争取补助资金 2200 万元。统筹推进全县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涉及我县处理 77 条问题全部办结，办结率为 100%。搭建常态长效供需对接平台，累计发布就业岗位 2.76 万个。举办“助企暖企送春风，税银携手助发展”对接会，解决企业融资贷款 3945.9 万元。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多户市场主体退、减、缓税 1300 余万元。6 家企业升限，力争工业增加值实现新突破。争取对口支援资金 6849 万元，实施新建、续建项目 13 项。充分借助常州推介会影响力，加强农特产品对外交流，现场签订农产品加工销售、文旅协作、产业合作项目 8 项，销售各类高原特色农产品及民族文化手工艺品 5000 余个，销售总额达 29.49 万元。促进县域跨境电商产业健康发展，参加第二届中国（重庆）跨境电商交易会活动，销售及订单额达 55 万余元。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基本正常并呈恢复性上升，但不确定、不稳定、不均衡因素持续增多，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逐渐突出，经济社会恢复基础仍不牢固，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依然艰巨，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业生产行业单一。**上半年发电企业生产平稳，受限电的大环境影响，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行业存在生产和销售不匹配的问题，致使全县工业增加值增速步伐放缓，对工业增加值产生一定影响。

二是投资项目推进力度不够。根据项目调度整体情况来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与国家、省上要求存在较大差距，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资金沉淀较高，工程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支付率低于全州平均水平。**三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县属投资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拉动效果不明显，新能源投资实际完成仅为 61.98 亿元，距目标任务相差 14.56 亿元，造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四是企业发展受限。**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中小微企业存在资金不足、融资成本高、渠道不畅通，加之技术水平较低，创新能力不足、品牌意识淡薄等问题，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五是民生短板还需补齐。**医疗服务水平有待提高，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教育资源不平衡不充分，养老，托幼等社会事业距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为导向，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寻找差距，理清思路、精准发力，扎实抓好以下八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全力推动农牧业提质增效。紧扣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点示范县建设目标任务，有效整合农牧业生产、财政衔接、东西部协作等项目资金，瞄准农牧业产业发展的短板和弱项，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生态畜牧业、藏羊牦牛产业、光伏生态牧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饲草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绿色农

畜产品品牌推介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加大设施农业标准化种植，提升改造现有日光节能温室生产能力，在良种良法示范推广上推进蔬菜种植，提高蔬菜自给率。加大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在完成草场、牲畜、河道有机认证的基础上，加快牛羊肉有机认证步伐，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全县有机畜牧业认证工作。加大活畜交易中心对活畜交易量、加快推进甘地 5 村联合社等千只藏羊、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场的投入运营。加快实施数字渔业项目建设，巩固提升陆基水产养殖，提升冷水鱼养殖智能化、现代化、产业化发展水平。

（二）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实现突破。扩大电力生产与输出，积极与省、州能源局等部门沟通汇报，力争年底开工建设海南-江苏第二条特高压通道，在稳定现有的输出基础上扩大电力销售。积极引进氢能、光伏板回收利用等项目，鼓励现有企业通过技改等措施加大绿电就地消纳。加强规上企业培育，按照规上工业企业入库标准，对已入库企业抓增长，对达标企业抓入库，对规下企业抓培育，进一步规范引导企业，重点关注具有升规入统培育潜力的企业，帮助企业及时入库纳统，年内完成 2 家企业升规、4 家企业升限，成为全县工业经济的新增长点。助企纾困，保障企业稳产扩产各部门联动协调落实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竞相发力，完善税费支持政策，并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相关融资支持，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三）全力推动服务业高效发展。积极引导餐饮、超市、景区景点等生活性服务业优化消费服务方式，通过超市打折促销、

发放电子消费券、开办夜市、美食节、展销会等活动深挖消费潜力。持续推进商贸企业“培大育小”工作，发展一批特色商业主体，以便利性、可及性的服务促进消费回暖，引导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向基层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牧区。深入挖掘本地文化旅游资源，依托重要节庆日及国际赛事，组织开展音乐节、民族赛事等活动，持续提升旅游宣传推介力度，促进旅游消费。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探索“整体规划联动+多元发展带动”的发展模式，走出一条依托景区产业强村富民、拉动经济的路子。

（四）全力扩大项目有效投资。紧抓“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机遇，重点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水安全保障、产业转型、民生改善等领域，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不断充实项目库，推进“万千百亿”工程。争分夺秒抢抓项目施工季，对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对尚未完成的续建项目，合理调度施工力量，加快施工进度。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应统尽统，并且做到项目调度和统计入库数据相一致，推动我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可持续增长。做好要素保障等服务工作，积极与州能源局、园区管委会衔接沟通，加快已获批新能源项目建设力度，确保年底完成 8%的固定资产投资任务。

（五）全力筑牢生态保护安全屏障。严格执行《共和县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层级责任清单》，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抓紧推进倒淌河流域水污

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最大限度改善倒淌河水质。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持续巩固县级及以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保护成果，确保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恰让水库、切吉滩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的比例100%；按照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的原则，坚定不移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筑牢土壤安全防护屏障。持续巩固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成果，认真做好新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准备工作。优化农业、畜牧业、工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推进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瘦身”工作，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

（六）全力确保城乡短板加快补齐。持续推进市容市貌整治工作，在加强绿化整治的基础上，开展占道经营、乱堆乱放、乱帖乱画、乱停乱放城市市容市貌治理行动。开展全覆盖式深度保洁作业，各主次干道实施“人机结合清洗、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重点路面洒水、雾炮净化”的多功能“多维”道路控尘措施，全面提升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用好用活支持重点帮扶县发展的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利好政策，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方式，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全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到农村交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因地制宜选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建设与生态环境相适宜的农村交通，推进

绿色公路发展，统筹生态保护和易地搬迁安置规划等要求，限制新改建交通项目，拓展乡村生态空间。

（七）全力满足民生所需所盼。大力支持劳动力就业创业，积极落实就业各项补贴政策，拓展省外劳务输出渠道，筹划在广东省建立1个劳务输出工作站，引导农牧民充分转移就业。全面完成各项参保扩面指标及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力度，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进一步提高劳动仲裁办案质量，加强立案组庭审批，加大合议庭研讨力度。统筹规划城镇学校，增加城镇学位供给，改善乡镇学校办学条件，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切实解决“乡村弱、城镇挤、大班额”问题，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好“一老一小”、孕产妇、患基础病、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畅通紧急情况救治和转诊渠道，确保医疗救治及时到位。充分利用大数据和医保、人口普查等现有人口数据库，以老年人为重点，优化服务模式，推进疫苗接种，尽快实现“应接尽接”，不断夯实筑牢全县人群免疫屏障。加大药品使用监测力度，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

（八）全力统筹社会发展和安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从严从细抓好矿山、燃气、涉水、危化品、自建房、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和商贸流通等易发、高发、多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守牢债务和金融风险底线。强化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统筹推进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严厉高压打击非法集资。深入细致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

维稳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做到重大政治敏感事件、暴恐案事件、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刑事治安案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五个零发生”。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剂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 资金、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 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征收补偿 资金的决议

**2023 年 9 月 26 日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剂解决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的议案》（共政发〔2023〕247 号）、《关于调剂解决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的议案》（共政发〔2023〕248 号）、《关于调剂解决征收补偿资金的议案》（共政发〔2023〕249 号）。会议同意，从预算资金中调剂解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棚户区搬迁安置小区启动资金 4000 万元、县文体旅游广电局庆祝海南藏族自治州成立 70 周年开幕式方队人员补助资金 329.786 万元、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征收补偿资金 9000 万元。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旦正多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7月中旬，县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城北政和社区、县人民检察院、县阿雅少儿美育协会、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汇报等形式，对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情况

（一）完善体制机制，提升工作质效。县人民政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要求，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以下简称未保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运行规则，压实工作任务，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分析解决问题、推动落实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构筑了上下联动、高效运转、同频共

振的未保工作体系，为未保工作全面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基本遵循。

（二）履行家庭职责，筑牢监护防线。未保工作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和宣传普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引导家长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家风家教等宣传活动，对农牧区榜样家庭上门挂牌藏汉双语匾牌。推动并建成省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5所，组建“爱心妈妈”志愿队，社区“儿童之家”开设“四点半课堂”，开展课外伴学、爱心厨房、亲情家书等关爱服务活动。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通过寻找“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家风家训伴成长”“把爱带回家”“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等创建活动的开展，保障了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学习，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环境。

（三）强化学校教育，增强维权意识。教育部门全面推进中小学“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深入实施课后服务5+2模式全覆盖，强化宣教督导检查，启动联动机制整治校外培训机构，确保学生“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各学校建立校长、班主任、任课教师“控辍保学”责任链条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巩固“控辍保学”成果。加强学校安保工作，完善各类安全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和校园防欺凌安全教育。以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为重点，通过实施防溺水、女童保护、人生安全、心理健康等自我保护教育和开展“青春与法同行”宣传教育活动，筑牢了校园未保“安全线”。

（四）社会各方发力，彰显职能作用。全县11乡镇、19个

社区和 99 个行政村均挂牌成立“儿童之家”，实现了县乡村三级服务全覆盖，配备督导、儿童主任 128 人。实施“春蕾”计划、“希望工程 1+1”“圆梦行动”等爱心项目，为纳入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儿童、因学困难临时救助人员等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607.2 万元。集中市场监管、文体旅游、公安等执法力量对校园周边出版物零售店、网吧、游戏厅、娱乐场所、景区景点等场所进行清查整治，对违规行为依法严处。动员企业、社会团体和爱心人士开展“贫困大学生救助”“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等，助推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五）深化网络治理，净化网络环境。积极开展“净网”“清朗”行动，严格落实安装信息网络安全管理系统、过滤软件等技术措施，有效防范含色情、暴力、赌博、邪教等违法内容的网络游戏和网络信息，依法打击利用互联网、手机等通信设备传播淫秽色情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审批手续，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不得进入网吧的相关规定，指导监督网吧落实实名制。聚焦网络主阵地、最前沿，加大微信、快手、抖音等短视频直播平台网络的监测力度，加强短视频平台主播教育引导，营造了良好网络环境。

（六）加强司法保护，维护合法权益。建立县乡村三级服务点，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积极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优势，推动法制服务重心下移，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设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暨法治宣讲基地”“佩嵘姐姐未检爱心工作室”，开展心理

咨询帮扶。通过录制微电影、微视频，开设法治微课堂、录制法治“云课堂”，语音、图片、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促使未成年人走上人生正道，重塑美好人生。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一法一条例”的执法检查情况来看，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一是县人民政府及其成员单位未保工作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部门之间配合不够紧密，责任落实不够主动，协调联动作用仍需强化，还未完全形成整体合力，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缺乏激励考核机制。二是未保工作思路不宽、创新举措不多，还需不断细化完善，特别是加强源头预防、强化服务保障、落实保护措施等方面进一步改进。三是未保工作法律条规宣传教育有待加强，普及覆盖面不平衡，面对农牧民的普法宣传活动相对较少，农牧区群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不强，氛围营造尚需加大力度。

（二）社会保护工作推进不平衡。一是社会联动保护机制还不够健全，影响未成年人健康与安全的外部社会环境欠佳。未成年人禁止购买烟酒和入住酒店强制报告制度的规定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学校周边小卖部、食杂店出售过期食品现象未能完全制止。二是监管部门对执行网吧、酒吧和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禁止未成年人入场的规定时紧时松，整治不够彻底，导致部分未成年人进入违禁场所，甚至个别酒吧还存在招收未成年女童为服务员的情况，影响了身心健康。三是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保护存在薄

弱环节，个别父母教育关爱缺失，离校回家后在校方无法监管的情况下，部分孩子极易养成不良习惯，甚至经不住诱惑走上违法道路。

（三）家庭和网络保护工作有待提升。一是家庭教育还存在一定误区，监护人职责履行不够到位。部分家庭监护形式主要靠隔辈监护、单亲监护及亲友监护，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引发的健康、安全、心理等问题较为普遍。二是未成年人对互联网中接触的不良信息，缺乏是非对错认知的判断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带来影响。沉迷网络现象仍然突出，网络违法侵害风险抵御能力不足，网络监管部门信息监视能力还有待提升。

（四）学校和司法保护工作亟待升级。一是乡镇（社区）缺少未成年成长活动场地和设施，易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空白期”。假期内由于离开了学校的统一管理，在缺乏监护人看护的情况下，易发生未成年人溺水、车祸等安全事故。二是法治教育内容单一，缺乏创新举措。学校法制副校长到校授课次数有限，并对一些新媒体的接触面不广，运用互联网技术同普法教育有机结合的能力不足，对未成年人的心理教育、青春期教育开展不充分，达不到普法教育效果，不同程度校园欺凌等事件时有发生。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机构、工作队伍等功能不够健全，教育矫正项目内容单一，缺乏针对性。

三、工作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执法检查组建议，着力抓好以下几个

方面的工作。

（一）优化体制机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未保工作机构自身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将未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工作绩效评价、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到未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未保工作体系，建立未保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未保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健全困境未成年人发现报告与动态监测机制、乡镇（社区）未成年人救助机制和合理有效干预机制，切实维护困境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宣传平台，面向全社会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一法一条例”，普及政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宣传职责，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各方资源，提升社会保护力度。一是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发挥教育、民政、司法、公安等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持续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各类超市、食杂店、餐馆、文具店及游戏电玩商店违规经营行为，规范学校及周边市场秩序。二是重视农牧区留守儿童的教育保护，落实家庭、学校、社会、政府职能部门“四位一体”关心关爱机制，夯实县乡村（社区）三级监护责任，分级分类管理留守、困境和残疾未成年人群体，推动社会参与，严防辍学失学现象的发生，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三是整合社会资源，广泛开展关爱助学活动，通过福彩资助、扶残助学、春蕾计划等渠道，对困难家庭未成年人子女特事特办，持续发挥社会面未成年人教育基地作用，实施教育救助、

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实落地。

（三）发挥基础功能，强化家庭网络保护。一是强化教育引导，积极发挥家庭保护的基础保护功能，对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提高家庭承担起安全教育主体责任，履行好家庭监护职责。同时，注重家庭美德和家训家风教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二是持续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强化个人隐私保护，深化网络服务平台违法违规整治行动，压实网络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泄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防范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落实网络游戏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指导学校加强对学生使用手机的管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四）创新工作思路，夯实学校司法保护基础。一是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将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和继续教育内容，着力培养心理辅导教师，积极探索和推广在校本课程中设立法治课，促进师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形成。坚持预防为主，加强学生欺凌防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处置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二是织密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网，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暴力、虐待、性侵等案件，要源头治理，从严从重。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明确学校、医疗机构、村（居）委会、社会工作服务、救助、福利等机构及管理人员职责，增强责任主体报告意识。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县人大共交办代表建议 47 件，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10 件。收到建议后，县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统筹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认真梳理研究。意见建议主要涉及水利、交通、自然资源、道路安全、农业农村等工作方面，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其中大多数为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代表性。

47 件建议中已解决 40 件，占办理总数的 85.11%，正在解决 7 件，占办理总数的 14.89%。10 件“回头看”建议中已办理完成 9 件，未完成办理吴见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楼的建议”，涉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的意见》等六个文件的通知（青办字〔2023〕42 号）

中的负面清单。下一步，将与代表沟通交流，协调解决代表意见建议。

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办理工作任务。县政府坚持以提升办理质量为主线，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组织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交办工作会议，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共政办〔2023〕58号)，按照“归口办理”原则明确了主办和协办单位，将47件代表意见建议一一分解落实到各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充分与人大代表进行沟通，确保了意见建议高效率、高标准办理。

（二）注重督办，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县政府领导在定期督办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研究办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开展调研、“三见面”等工作之际，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办理工作质量不高、办理速度缓慢的单位及时给予指导。同时，县政府督查室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定期对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并严格按照“四级审核”制度，审核建议答复情况，确保了办理工作质量。

（三）强化联系，主动接受办理工作监督。县政府督促各承办单位及时征询人大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公布办理工作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加强与代表的联系，自觉接受代表的监督。各承办单位采取办理前了解代表意图、办理中征询代表意见、办

理后及时回访代表等多种形式，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办理方法。同时，人大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加强监督，与有关承办单位一起出主意、想办法、解难题，促进了办理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目前，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深入调查研究不够；**二是**部分承办单位对人大代表的建议推进力度不够，导致办理工作较为滞后；**三是**受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建议涉及资金投入问题，当年办结难度较大，只能分步实施，逐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办好意见建议为宗旨，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切实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以更加负责的工作态度，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向广大代表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也希望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向我们提出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我们不断改进工作。**一是**持续督促各承办单位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汇报衔接，对正在解决的7件建议跟踪办理，确保按期完成；**二是**持续加强建议办理督促检查工作，按县级领导责任，积极对正在整改的建议跟踪督查，努力促进建议的落实解决；**三是**持续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对每个建议答复严格审核把关，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四是**持续强化与代表们衔接联系，采取上门沟通、电话联系、定期回访等方式，圆满完成意见建议办理工作。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附件： 1.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办理表；
2.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办理表；

附件 1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分类办理表

编 号	建 议 号	建 议 内 容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办理情 况
1	43 号	关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工资待遇的建议	孙 新 亮 梁 伟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钟耀庭 仲志飞	A
2	14 号	关于解决恰卜恰河上塔迈段河床、河湖治理的建议	赵 亮	县水利局	晋 生 德	A
3	18 号	关于对沙珠玉乡珠玉村浪什干河拦洪坝清淤及修建排洪渠道的建议				A
4	22 号	关于升级智德、华塘两村自来水管的建议				A
5	39 号	关于维修后菊花村水渠的建议				A
6	41 号	关于次汗土亥村渠道维修的建议				B
7	44 号	关于上塔迈村泄洪通道安全治理的建议				A
8	37 号	关于请求解决龙羊新村人畜饮水的建议	赵 亮 吴 斑	▲县水利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晋 生 德 仁青才让	B

9	34 号	关于修建石乃亥镇肉隆村移动信号塔的建议	韩 福 龙	县发展和改革局	杜 苏 海	A
10	3 号	关于县中学十字道路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建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 先 加	A
11	10 号	关于解决棚户区回迁户房屋产权不明确问题的建议				A
12	11 号	关于及时解决部分居民吃水难的问题				A
13	12 号	关于在环城东路四巷铺设石子路,解决老百姓出行难的问题				A
14	24 号	关于加强对西香卡村新型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议				A
15	28 号	关于解决县域部分居民小区群众吃水难的建议	韩 福 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 先 加	A
16	32 号	关于解决倒淌河镇黑科村草原鼠害治理的建议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樊 荣	B
17	19 号	关于黑土滩治理的建议				B
18	21 号	关于解决耕地浇水难的建议	韩 福 龙 吴 斑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农牧和科技局	樊 荣 仁青才让	A
19	42 号	关于增加沙珠玉乡上村绿化人工造林生态机井的建议	赵 亮 韩 福 龙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县水利局	樊 荣 晋 生 德	A
20	13 号	关于在各乡镇修建消防水池,配备消防设备的建议	韩 福 龙	县应急管理局	王 德 荣	A
21	15 号	关于整顿西城路车辆乱停乱放的建议	尕藏才让	▲县交警大队	桑 才 让	A

				县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扎 西	
22	5 号	关于加强“车让人，人快走”的道路安全教育的建议				A
23	6 号	关于规范交通道路标线的建议				A
24	7 号	关于共和县环城西路与工业园区接连的两个丁字路口增加交通信号灯的		县交警大队	桑 才 让	A
25	9 号	建议				A
26	45 号	关于规范校车管理的建议				A
27	8 号	关于避免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的建议	加 羊	县教育局	羊本才让 羊本才让	A
28	47 号	关于落实为村“两委”干部缴纳“五险一金”的建议	李 琳 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 志 飞	A
29	4 号	关于加强公共场所的美发美容店卫生管理的建议	李 琳 琼	县卫生健康局	才 项	A
30	2 号	关于在共和县草原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中加强科技支撑				A
31	17 号	的建议				
31	17 号	关于解决塘格木镇尕当村因防洪大坝损坏造成土地淤泥堆积的问题	吴 斑	县农牧和科技局	仁青才让	A
32	25 号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修建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池的建				A

		议				
33	40 号	关于完善龙羊峡镇阿乙亥村养殖场基础设施的建议				A
34	35 号	关于加大惠农资金的整合力度和农牧业合作社的盘活力度，统筹推进乡村建设，建立农牧业合作社联合化的建议				A
35	38 号	关于探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参与现代化农业推动乡村振兴的建议				A
36	46 号	关于增加环湖四镇、集镇保洁设施及专项经费的建议	孙 新 亮 吴 斑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	钟 耀 庭 严 海 龙	A
37	27 号	关于在曲宗村修建厕所的建议	吴 斑	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严 海 龙	A
38	1 号	关于切实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质量的建议				A
39	16 号	关于加强村级道路建设的建议			郑 伟 章	A
40	29 号	关于加强道路建设项目的建议				A
41	30 号	关于修建两座小型过水桥的建议				B
42	31 号	关于拓宽角什科寺 10 公里硬化路的建议			郑 伟 章	B
43	26 号	关于维修下塔迈村异地搬迁户主干道硬化路的建议				B

44	20 号	关于次汗素村 214 国道旁增设太阳能路灯的建议	韩 福 龙 吴 斑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郑 伟 章 吉 先 加	A
45	36 号	关于解决因机场建设导致寺院和村庄道路变更后难行问题的建议	尕藏才让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郑 伟 章 豆拉才让	A
46	23 号	关于打击“黑车”的建议	吴 斑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	郑 伟 章 扎 西	A
47	33 号	关于乡镇建设和旅游点选址的建议	元旦才让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安 进 奎	A
备注：部门名称前标记▲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回头看”办理表						
编号	建议号	建 议 内 容	责任领导	承办单位	责任人	办理情况
1	3 号	关于乔夫旦村因移动信号弱影响到学生上网课的情况反映	韩福龙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杜苏海	A
2	11 号	关于英德尔治海村 28 公里道路未完工的问题反映	吴斑	县交通运输局	郑伟章	A
3	19 号	关于解决索吉亥村上下社防洪渠道治理的建议	赵亮	县水利局	陈军	A
4	25 号	关于尽快解决拆迁遗留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韩福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吉先加	A
5	29 号	关于解决城东社区家属院安全隐患的建议				A
6	32 号	关于因道路修建导致沿途百余户人家雨水无法排出的问题反映	韩福龙 吴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吉先加 郑伟章	A
7	37 号	关于创建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的建议	元旦才让	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陶慧娟	A
8	41 号	关于优化沙珠玉学前教育布局的建议	加羊	县教育局	羊本才让	A
9	51 号	关于修建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楼的建议	吴斑	县乡村振兴局	徐海东	B
10	34 号	关于县医保局对居民医疗金工作加强规范和完善的建议	李琳琼	县医疗保障局	才项多杰	A
备注：部门名称前标记▲的为牵头单位						

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关于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4月8日至10日，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深入共和县高级中学、香卡幼儿园等部分学校，对全县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视察，并形成了视察反馈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梳理归纳，组织相关部门办理，深入部分学校及幼儿园再次摸底排查，采用针对性措施整改推进。

一、关于“**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方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校园食品安全的总体要求，切实把校园(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了解、分析、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各学校(幼儿园)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书，形成了健全的食品安全工作网络，明确各自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二是各学校(幼儿园)通过开设食品安全课程、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各学校(幼儿园)建立了严格的食品采购、加工、

贮存等环节的规章制度，对食品供应商进行全面排查和评估，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及时进行召回和处理。四是各学校(幼儿园)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等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隐患。

二、关于“**坚持立足长远，实现服务功能提档升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政府突出问题导向，对照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规定，补齐“短板”，将校园食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农牧区校园(幼儿园)食堂改造提升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农牧区校园(幼儿园)食堂存在的硬件设施短板问题。二是县政府注重从长远考虑，加强对学校食品供应商的审核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检测机制，积极推广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和技能，提高学校食品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管水平，确保进入校园的食品符合安全标准。三是加大对校园周边商家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加大对校园周边的巡逻频次，加强了对不良分子的打击力度，为学生和家长创造了安全有序的校园环境。

三、关于“**加强培训宣传，提高全民参与度和监管水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管理和从业人员监管力度，定期进行考核监督，确保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制度，避免食品安全隐患。二是采取讲座、研讨会、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强化培训力度，让群众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掌握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美篇等各种媒体

手段，向公众传递食品安全信息，让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感受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共同营造“人人负责、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关于“**加快智慧监管，率先建成‘放心食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县政府将“互联网+明厨亮灶”基础设施资金纳入了财政预算，加快推动智慧监管建设，做到全县学校和公共场所将会普及“互联网+明厨亮灶”设施，实现智慧监管建设全覆盖、无死角。二是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加强监管，通过智能化的食品追溯系统，全程跟踪食品的生产、流通信息，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全。同时，公共场所的食品安全也得到了有效保障，为广大市民营造了一个更加安全、健康的饮食环境。三是县政府将继续加大智慧监管的投入力度，推动智慧监管建设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拓展。在智慧监管的推动下，全县食品安全水平得到了显著提升，学生们在校园内吃得更加放心，家长们也更加安心。

关于对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 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青海湖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的视察报告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7月17日，州、县人大联合视察组深入环湖五镇及东格尔观鱼台、文宝洞、班禅敖包、吉祥八宝谷、南山观景台等，对环湖地区旅游市场规范整治情况进行联合视察，并形成了视察反馈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县政府高度重视，紧紧围绕保护生态、经济发展、群众增收“三赢”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攻克难点、补齐短板，采用针对性措施整改推进。

一、关于“新建六个景点，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梳理项目建设缺项和实践过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改观景点现存问题，持续优化游客服务中心、厕所等基础配套设施，科学合理规划二期建设项目，着力补齐6处观景点管理运营中存在的基础设施短板弱项。投资147.92万元购置班禅敖包观景点运营要素，配备票付通智能售票系统、安装监控及广播、采购业务用房4座、新建张拉膜结构车棚、实施亮化工程，并安装各类标识标牌、景观灯箱等，建立健全医疗救助、

安全防范、事故处理等快速应急系统，为游客创造更为方便、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二是突出自然特色，在东格尔观鱼台引进第三方运营公司布置特色小吃、特色产品、青稞面、宝瓶祭海以及售卖鱼食鸟食等，并以“观青海湖光山色 赏圣湖精灵湟鱼”为主题，安装候鸟迁徙、湟鱼洄游、最美日出等风景灯箱 30 个，将人文风情、自然风光、科普知识寓于旅游活动中，逐步完善生态旅游环境教育功能。三是积极引导环湖乡镇举办丰富多彩的民族特色节庆活动，不断推动乡村旅游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黑马河镇举办第一届乡村旅游文化系列活动，将传统民俗文化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吸引周边游客，进一步增加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二、关于“群众参与度不高，经济利益受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把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作为重要工作，通过组建宣传小分队、领导干部进村入户、采取双语宣讲等形式，对环湖地区 19 个村 1 个社区群众进行全覆盖教育引导，持续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创建青海湖国家公园、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青海湖示范区决策部署的解读宣教，不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旅游市场秩序等法律法规宣传宣讲力度，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教育引导群众理解支持青海湖旅游乱象整治和国家公园建设，保护好青海湖生态环境，期间共开展 6 轮法治宣讲活动，受教群众达 2 万人次。同时，结合“海南人爱海南、歌海南、舞海南”活动，广泛凝聚社会力量，引导群众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到青海湖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公园创建活动中来，自觉优化环境、树立新风、塑造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

青海湖、热爱青海湖、保护青海湖的良好氛围。二是稳步推进草场流转，将江西沟镇莫热村西湖滩至二郎剑半岛区域 5060 亩土地每年以 613 万元价格流转至省交控集团，吸收群众就业 70 人。同时，组织引导莫热村 4 个社设立骑马骑牛点 5 处，带动 147 户 606 人参与旅游经营活动，今年以来实现收入 142.9 万元，人均 2353 元。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成立合作社 20 个，参与旅游经营活动，发展民宿、骑马骑牛、摊位售货等业态，引导环湖地区 1.2 万余人参与旅游经营活动，目前旅游收入占人均纯收入的 30% 以上。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建设骑马照相和观赏油菜花为主的农牧民增收点 12 处，建立稳定的联农带农机制，探索出了一条由原来的一家一户“单打独斗”到集体经营“抱团发展”的有效途径。同时，聘请磐瑞律师事务所详细摸排环湖公路北侧群众牲畜、草场、耕地等资源资产情况，稳步推进牲畜入股、草场流转、成立合作社等工作。

三、关于“环境卫生整治体制不顺，存在推诿扯皮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常态化开展清洁海南行动，领导干部带头捡垃圾、抓卫生，动员州县乡村四级力量 5 万余人次，对青海湖南岸集镇街道、河湖沟渠、道路沿线、草场内垃圾和污染面源进行集中清理 12 次，清理垃圾 600 余吨，脏乱差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四、关于“产品品种单一，旅游效益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符合生态环保、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公园创建要求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控规定的前提下，适度开

发环青海湖南岸六个景点（茈拉沟、南山观景台、班禅敖包、吉祥八宝谷、文宝洞、东格尔观鱼台），聘请三方公司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对各类景点、服务设施进行科学布局。景点建成后统筹考虑村集体和环湖地区群众收益，按照“成熟一个，运营一个”工作原则，通过采取“顾问+村集体”“公司+农户”等多种形式，有序引导农牧民参与旅游经营。二是依托环湖南岸新建6处观景点和环境优势，不断探索各种业态形式，在茈拉沟布置沙漠摩托、骆驼等经营业态，打造南山观景台登山游、吉祥八宝谷徒步露营、文宝洞亲子牧场游、班禅敖包清水和东格尔喂鱼喂鸟等休闲旅游项目，不断丰富旅游文化内涵，避免套路化和同质化。三是全季全时开放东格尔观鱼台，充分利用青海湖冬季冰封湖面及鸟类冬季栖息地资源，计划推出东格尔观鱼台冬季观鸟和摄影等系列活动。

五、关于“资金投入不足，投融资渠道狭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把改善旅游基础设施作为迎战旅游旺季的切入点，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实施环湖南岸6个观景点建设，15个临时停车场、1处停车观景港湾、3个屋面观景台，甲乙村8个集中安置点排污和外立面改造，11个厕所提升改造，2个高标准厕所新建，购置20个新型环保可移动厕所，4处油菜花青稞大地艺术景观等项目。二是扎实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与青海湖国家公园相协调事宜，对环湖南岸农牧民住房、民宿、酒店等进行逐一排查登记，按照省住建厅《环青海湖地区风貌导则》，完成倒淌河镇甲乙村四社至江西沟镇旅游公路南侧集中经营性

场所、群众住房风貌改造，吸引有资金实力的客商到环湖南岸开展酒店、餐饮店等，促进旅游业发展。三是积极组织全县具有代表性的 48 家文旅企业、景区参加“河湖印记 安多海南”—海南州“陕甘宁青”百家旅行社大型文旅资源推介会（西宁市）、共和县高原农特产品、旅游、招商推介会（常州市），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推广共和旅游。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接待游客 465.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1%，旅游收入 9.8 亿元，同比增长 84%。

六、关于“对环湖旅游重视不够、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聚焦打造共和县特色旅游品牌，增强旅游资源推广力度，举办 2023 年秋季“锦绣共和 邀您同行”体验式旅游推介及踩线活动，邀请省内外 43 家旅行社前往青海湖南岸娄拉沟、南岸观景台、吉祥八宝谷、班禅敖包、文宝洞、东格尔观鱼台等 6 处新建观景点进行实地踩线和宣传推介。二是充分发挥第三方团队顾问传帮带作用，组织黑马河镇四个村党支部书记学习景点经营管理知识，负责相关业态管理，带动村民发展旅游产业。组织相关人员赴海东市互助县学习观摩生态停车场建设方式和管理模式，组织文旅企业负责人赴平安区、循化县实地观摩学习先进的乡村旅游新业态和特色撒拉宴，不断提高村干部的运营管理能力和当地群众的服务技能水平。三是坚持深度挖掘具有环湖南岸民族特色文化体验项目、青海湖生态研学及康养类产业、文化体育赛事，有效串联“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发展具有青海湖独特的风土人情、民族特色的生态旅游，进一步扩大旅游市场规模。

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共和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下面，我向常委会报告共和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县政府及时召开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人，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下发审计整改提醒函9份，对廿地乡政府、切吉乡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局开展审计回访工作。下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监督（暨省委巡视反馈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4个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近三年未完成整改的5家单位进行集体提醒谈话，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切实督促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制定印发《共和县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的具体措施》《关于进一步增强巡察监督与审计

监督合力的若干措施》，从制度层面规范、细化、量化审计整改落实。对审计署、省州县巡视、审计反馈问题逐项梳理，建立整改台账和清单，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督促跟踪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逐项逐条销号。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2件问题，移交县纪委监委。**三是**进一步推动审计监督与人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巡视巡察、财会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采取巡审、纪审、督审等联动的方式，通过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将审计整改纳入巡察监督重要内容和县委组织部年度综合考评、县纪委监委党风廉政建设专项考核、县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中，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有效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四是**针对《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项报告》中数据不准确、重点不突出的问题，经与县人大沟通协调，已将报告的内容、格式等进行了修改完善。**五是**为进一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结合近几年来审计发现的在遵守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部分典型案例，由县审计局、县财政局组织开展进一步规范全县财务管理警示教育活动，全县各乡镇、各部门财务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参加，进一步强调了规范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重要性。

二、全县安全生产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

一是强化战时准备，确保安全度汛。制定印发《共和县灾害性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共和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共和县防汛抗旱（洪）风险研判会商制度》《共和县暴

雨气象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防汛应急联动机制。截至目前，县级“叫应”“叫醒”各乡镇、各部门 466 次；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322 条，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29 次，发送预警短信 5574 条。加强隐患排查。通过县级领导带队、州县联动等方式，对全县水库、涝池、排洪沟、灌溉渠、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关键区域开展专项检查 3 次，共检查水库 17 座（在建 1 座）、涝池 2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 53 处，发现并反馈问题 45 条，已全部完成整改；各乡镇、各部门组织排查水利设施及隐患点 5 次，发现问题隐患 12 条，已全部整改完成。设立、更新重点部位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警示标志 88 处，建立山洪沟隐患名录 31 条。修订完善“1（总体）+38（专项）+83（部门）”的县级预案，编制完成专项应急预案 38 个、部门预案 76 个。各乡镇根据汛期工作特点，制定防汛应急救援预案和山洪灾害“一张图”和“一页纸”预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应急演练 17 次、参演人数 2700 余人。**二是**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暑期防范。综合运用新媒平台，提前在重大活动、重点节庆及重要节点，以藏汉双语形式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知识。期间，转载转发防汛、防雷电、儿童防溺水等短视频 5 类，发送《安全教育致家长的一封信》《关于做好汛期安全防范的通告》，发放防溺水宣传折页 3700 余册。同时，利用村级应急广播每半小时循环播放预警信息及防范措施。深刻汲取去年“7.31”溺水事件，及时印发《关于做好暑期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切实做好暑期防溺水工作的提醒函》，要求各乡镇认真落实河湖长责任制，组织村社干部加强危

险水域日常巡逻管理，强化重点部位值班值守。联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四个一”要求，及时对游客、学生下水嬉戏、游泳或垂钓进行劝离，逐一摸排各开放水域，对未设网围栏 65 座涝池及时反馈相关乡镇进行了全面整改。8 月份，针对龙羊峡库区开湖捕捞期安全生产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渔业捕捞期安全防范的通知》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行业安全责任，线上线下同时发布《致全县渔民朋友的一封信》告知渔民安全捕捞，并对违规捕捞行为责令监管部门督办整改。

三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监管责任。县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重大节庆、重点时段及时对全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和安排部署，进一步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安全隐患突出的行业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下发提醒函，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组织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参加全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及应急预案管理培训，进一步明确各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培训和业务轮训，同时，聚焦全县新领域新业态等新兴产业，进一步明确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行业准入标准，加大整治力度，完善系统化、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综合运用网络、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体平台，创新应急科普宣教手段，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六进”活动，加大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同步推广，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为。

四是强化隐患整治，牢守安全红线。进一步健全完善以“两单四表”为主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台账，实现项

目化管理、挂图式推进。截至目前，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7 个，县政府挂牌督办 4 个，完成整改 2 个，立案处罚限期整改 1 个；一般安全隐患 1381 项，已整改 1302 项，限期整改 79 项；下达通报 5 期，约谈企业 74 家；接收举报并核实处理 8 件，奖励 7700 元；下发整改通知书 203 份，罚款金额 109.54 万元。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针对“医疗机构、施工工地、城镇燃气等发现隐患 1380 条，完成整改 230 条，限期整改 978 条，整改率低，整改力度不够”的问题，目前已整改完成 1169 条，限期整改 211 条，停工停产 11 家，处罚施工单位 6 家、监理单位 5 家，均通过监管平台和“信用青海”网站进行扣分处罚。深刻汲取省内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我县“2.28”“6.09”“8.27”事故教训，先后 3 次组织召开共和县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制定印发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全县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成立 8 个工作组对全县建筑施工、渔业生产、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危化工贸、文体旅游、消防安全、防汛减灾等行业领域集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保稳定”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关于恰卜恰城镇供水问题整改情况的督办报告

——2023年9月26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李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今年3月份，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对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4月份，在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报告，会后将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分别上报县委、转交县政府办理。7月份在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审议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9月份，常委会组织人员针对整改情况再次深入县住建局、正源供水公司、部分小区进行实地走访，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供水水源单一、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

人大常委会将《恰卜恰城镇供水情况专题调研报告》报送至县委主要领导审阅后，县委将报告上报至州委州政府。针对供水水源单一、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州政府根据调研报告已安排州水利部门开展水源地前期工作，计划从哇洪水库引水至切吉水源地。截止目前，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正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

二、针对州县权责不明，体制机制亟待理顺的问题

县政府自收到调研报告后，及时与州政府汇报沟通，目前，州政府已安排州直相关部门就权责问题拟定方案，明确权责。为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授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海南州自来水公司行政主管单位的批复》（共政发〔2023〕196号）文件，明确县住建局为海南州正源供水公司行政主管单位。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王伟等通知任职的通知》（共党组〔2023〕148号），任命县住建局职工王伟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史正龙同志为总经理，健全完善公司组织机构。7月11日正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董事和监事，进一步明确公司授权原则、管理机制、议事范围和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

三、针对供水管网老化，水资源漏损现象严重的问题

实施供水管网20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三期工程，重点对县城尚未覆盖供水管网地区敷设供水管网并对老旧管网进行更新，在实施供水三期管网的同时做好二期三期管网连接工作，截止目前，供水管网连接工程已碰头28处，还剩3处正在连接中，计划11月底前完工，供水二期管网工程部分已投入使用。供水管网连接工程完成闭环后，可减轻环城区内大部分水压不足的情况，后期将逐步停用原有铸铁管，加大城区管网改造力度，降低漏损率。同时，已为恰卜恰地区用水居民免费更换智能水表173块，机械水表15块，累计投入资金8.608万元。

四、针对服务意识淡薄，“等、靠、要”思想严重的问题

县住建局印发《正源供水公司关于开展“转作风、树新风”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开展为期5个月的“转作风、树新风”

专项整治行动。正源供水公司组织人员前往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规范化管理、智慧水务等方面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学习。正源供水公司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学等形式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进行了深入全面的专题学习。截止目前，已召开安排部署会 1 次、讲专题党课 1 次、开展作风建设专题学习 2 次、组织公司全体职工赴海南州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参观学习，与党员干部签订《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10 份，进一步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第一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7 名, 列席 16 名)

召 集 人: 李 子 龙

常委会组成人员: 华旦扎西 赵 梅 王 文 成 张 海 燕
 强 智 加 李 子 龙 宋 宝 成 胡 炳 瑞
 周太才让 翟 增 荣 华青多杰 杨 英 柱
 马 卫 东 彦 宝 梅 刘 增 敏 滕 晓 炜
 冯 庭 忠

列 席: 县政府副县长 徐 明 钟 耀 庭 巷 青 加
 吉 先 加 陶 慧 娟 羊 毛 措 华旦卓玛
 马 兰 赵 友 琴 任 啟 文 才 拉 太
 索南项欠 县人大代表 3 名

讨论地点: 县会议中心叁楼(6)厅

记 录: 娄 庭 荣 马 长 蓉

服务人员: 沈 先 娥

第二组

(常委会组成人员 16 名, 列席 17 名)

召 集 人: 旦正多杰

常委会组成人员：久 买 祁 海 永 旦正多杰 索南才让
豆 拉 王 振 廷 王 燕 拉毛央增
才 周 加 华旦才让 多杰才让 公保索南
南 杰 马 家 芬 拉毛才让 多杰扎西
列 席：张 巍 尕 桑 本 杜 苏 海 蔡 小 娟
仁 增 马 明 煜 赵 金 娥 桑 才 让
侯 华 刘 大 庆 刘 静 玲 王 敏 明
他 先 加 王 继 汪 县人大代表 3 名

讨论地点：县会议中心叁楼（2）厅

记 录：吕 青 春

服务人员：万 玛 吉

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出席人员名单

2023年9月26日共和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出席：（24名）

主任	华旦扎西		
副主任	久 买	祁海永	赵 梅
委员	豆 拉	索南才让	马卫东
	拉毛才让	才周加	华旦才让
	彦宝梅	刘增敏	南 杰
	李子龙	冯庭忠	拉毛央增
	多杰才让	翟增荣	杨英柱
	华青多杰	宋宝成	旦正多杰
	王 文 成	公保索南	

缺席：（9名）

委员	张海燕（休假）	强智加（退休）	周太才让（事假）
	王 燕（事假）	王振廷（事假）	胡炳瑞（休假）
	马家芬（事假）	多杰扎西（事假）	滕晓炜（事假）